

深圳市广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广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4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6年度审计单位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 基本信息

名称：鹏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70329160G

成立日期：2005年1月11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山社区滨河大道5020号同心大厦21层2101

首席合伙人：杨步湘

人员信息：截至2025年12月31日，合伙人数量为140人，注册会计师人数为657人。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为178人。

业务信息（经审计）：2025年度业务总收入47,298.02万元，2025年度审计业务收入27,192.64万元，2025年度证券业务收入2,294.77万元，2025年度上市公司年报审计收费总额843.00万元，2025年度挂牌公司审计收费1,475.40万元。2025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10家，主要行业分布：制造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

业、教育、建筑业。2025 年度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家数：104 家，主要行业分布：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2025 年度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0 家。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鹏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购买职业保险和计提职业风险基金，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已计提职业风险基金 4,718.09 万元，购买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 3,000 万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和职业保险购买符合财会【2015】13 号等规定，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近三年（2023 年至 2025 年）没有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 诚信记录

鹏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2023 年至 2025 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0 次、监督管理措施 3 次、自律监管措施 0 次和纪律处分 0 次。8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0 次、监督管理措施 1 次和自律监管措施 0 次。

（二）项目信息

1. 基本信息

项目	姓名	取得注册会计师资格时间	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时间	开始在鹏盛事务所执业时间	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时间	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情况
项目合伙人	方鹏翔	2016 年	2015 年	2021 年	2025 年	1 份
签字注册会计师	黄燕	2022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1 份
质量控制复核人	欧阳春竹	2003 年	2009 年	2018 年	2023 年	4 份

2. 诚信记录

近三年（2023 年至 2025 年），鹏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前述项目合伙人、拟签字注册会计师、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具体情况，详见下表。

序号	姓名	处理处罚日期	处理处罚类型	实施单位	事由及处理处罚情况
1	方鹏翔	-	-	-	-
2	黄燕	-	-	-	-

3	欧阳春竹	-	-	-	-
---	------	---	---	---	---

3. 独立性

鹏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项目合伙人方鹏翔、签字注册会计师黄燕、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欧阳春竹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 审计收费定价原则

根据市场行情、本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以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收费标准确定最终的审计收费。2026 年度审计费用 90 万元，比上一年度审计费用增加 12.50%，其中财务报告审计费用为 63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 27 万元。

费用较上年增加，主要系航天欧华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自 2025 年 3 月起纳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审计服务范围与投入的工作量相应增加，综合各项因素予以合理确定。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审计委员会对鹏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等方面进行了审查，认为鹏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满足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资质要求，具备审计的专业能力、独立性及投资者保护能力，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6年4月24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6年度审计单位的议案》，同意续聘鹏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6年度审计单位。

（三）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三、备查文件

1.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 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3. 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营业执照,主要负责人和监管业务联系人信息和联系方式,拟负责具体审计业务的签字注册会计师身份证件、执业证照和联系方式。

特此公告。

深圳市广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八日